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贺安委办〔2019〕30号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专家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安委办：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全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的通知》（桂应急发〔2019〕48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2019年7月22日至27日，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危险化学品专家组，对贺州市宝晨化工有限公司的6家重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了安全生产综合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专家组本次检查的企业为贺州市宝晨化工有限公司、贺州市绿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华碧树脂有限公司、贺州市普生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贺州市宏鑫化工有限公司、广西华鑫化工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发现隐患共 304 项(其中重大隐患 36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6。

二、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切实提高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深刻吸取江苏响水天嘉宜“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山东“4·15”重大着火中毒事故和河南义马气化厂“7·19”重大爆炸事故等危险化学品事故教训,严格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真正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持续高压抓好危化品领域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请八步区、平桂区、昭平县安委办对此次检查存在的 36 项重大隐患跟踪督办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其他 268 项问题,由相关县(区)应急管理局跟踪督促各企业落实整改。

(三)请市应急管理局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不定期对此次专家检查工作开展“回头看”,对隐患整改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

(四)请各县(区)安委办督促辖区企业对照专家检查中发现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不断强化安全管理,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请八步区、平桂区、昭平县安委办每月 25 日前将专家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情况书面报市安委办。

联系人：邱洪瑞、董仕媛，联系电话：5123175，电子邮箱：
hza jsk@sina.com。

- 附件：
1. 贺州市宝晨化工有限公司检查报告
 2. 贺州市绿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检查报告
 3. 广西华碧树脂有限公司检查报告
 4. 贺州市普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检查报告
 5. 广西贺州市宏鑫化工有限公司检查报告
 6. 广西华鑫化工有限公司检查报告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印发
